

檔 號：

全聯

114.年4月4日

保存年限：

不動產

收文

第 16609 號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3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所指「其樓地板面積」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4月8日府都建照字第1140089027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：「凡有居室之建築物，其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設置廁所。但同一基地內，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。」又第1條第19款規定：「居室：供居住、工作、集會、娛樂、烹飪等使用之房間，均稱居室。門廳、走廊、樓梯間、衣帽間、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儲藏室、機械室、車庫等不視為居室。……」按廁所係供居室使用人員使用，上開第47條所稱「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」係指居室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

署長 吳欣修

線